

漯河市市区市管市政设施养护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98



采购人：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市区市管市政设施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4-98
- 2、项目名称：漯河市市区市管市政设施养护服务采购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800000 元 最高限价：6800000 元；
- 5、采购内容：（1）25 条道路养护（2）15 座大桥和 5 个立交涵洞养护（3）泵站养护；详见采购文件。
- 6、服务期限：3 年（以签订日期为准）
- 7、服务地点：漯河市市区内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技术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建造师（市政专业）资格，需有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和至少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可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

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和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 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 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 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点击业务管理-开评标-不见面开标 2.0，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截至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开始时间）未完成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的开标过程。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联 系 人：谷先生

电 话：16639555056

地 址：漯河市交通路 162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诚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姬先生

电 话：17303953277

地 址：漯河市柳江路与文化路交叉口剑桥公寓 15 楼 15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市区市管市政设施养护服务采购 1.2 采购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98 1.3 采购人名称：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 采购内容：（1）25 条道路养护（2）15 座大桥和 5 个立交涵洞养护（3）泵站养护；详见采购文件。 1.6 服务期限：3 年（以签订日期为准） 1.7 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8 项目地点：漯河市 1.9 采购式：公开招标 1.10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1 出资比例：100% 1.1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采购需求	一、25 条道路养护 1、湘江路（京广铁路—白云山路）2、人民路（京广铁路—嵩山路）3、交通路（湘江路—嫩江路）4、大学路（嵩山路—井冈山路）5、太行山路（湘江路—沙河桥）6、长江路（嵩山路—白云山路）7、建设路（交通路—牛行街）8、汉江路（嵩山路—白云山路）9、嵩山路（湘江路—淞江路）10、黄河路（嵩山路—新东环路）11、海河路（嵩山路—交通路）12、辽河路（交通路—嵩山路）13、淞江路（中山路—白云山路）14、舟山路（黄河路—淞江路）15、崂山路（辽河路—沙河路）16、黄山路（沙北路—龙江路）17、金山路（湘江路—京珠高速口）（从龙江路以北至京珠高速口只管辖辅道）18、中山路（人民路—龙江路）19、嵩山东支（淞江路—龙江路）20、嵩山西支（淞江路—龙江路）21、泰山路（滨河路—龙江路）22、牛行街（湘江路—滨河路）23、白云山路（宁洛高速口—龙江路）（辅道、人行道及排水管网）、24、龙江路（金山路—白云山路）（辅道、人行道及排水管网）、25、火车站广场周围； 二、15 座大桥和 5 个立交涵洞养护 其中大桥：1、淞江路沙河桥 2、黄河路沙河桥 3、金山路沙河桥 4、交通路沙河桥 5、交通北路跨淞江路立交桥 6、泰山路沙河桥 7、人民路澧河桥、8、嵩山路沙河桥 9、嵩山路澧河桥 10、太行山路沙河桥 11、太行山路澧河桥 12、太白山路沙河桥 13、太白山路澧河桥 14、解放路沙河桥 15、白云山路马沟桥两侧辅桥； 立交涵洞：1、淞江路立交涵洞 2、黄河路立交涵洞 3、滨河路立交涵

		洞 4、人民路立交涵洞 5、湘江路立交涵洞。 三、泵站养护 市政中心管辖的各类泵站 31 座，其中：雨水泵站共 15 座（1、龙江路泵站 2、铸造厂泵站 3、舟山路泵站 4、天山路泵站 5、衡山路泵站 6、解放路泵站 7、五一路泵站 8、中学路泵站 9、井冈山路泵站 10、乐山路泵站 11、霸王沟泵站 12、斜拉桥（雨水）泵站 13、黄河路立交（南）泵站 14、桂江路泵站 15、樟江路泵站），污水泵站 2 座（1、彝园泵站 2、斜拉桥一体化泵站），立交涵洞泵站 12 座（1、湘江路立交泵 2、人民路立交泵站 3、滨河路立交泵站 4、黄河路（北）立交泵站 5、淞江路立交泵站 6、牡丹江路立交泵站 7、解放路南段立交泵站 8、金山路南段立交泵 9、燕山路南段立交泵站 10、谷多刘立交泵站（东）11、谷多刘立交泵站（西）12、海河路与白云山路立交泵站）、地下通道 2 座（1、汽车站地下通道 2、丹尼斯地下通道）。
2	合格响应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 3.3 收取金额：45000 元 。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响应人如果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
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6	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逾期不再接收
9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分包	不允许
11	偏离	不允许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现场评标组织方式：根根据漯发改法规【2022】134 号文规定，本项目采用现场分散评标方式。 评标专家现场评标组织方式：根根据漯财购【2023】5 号文件规定执行。（400 万以上项目选用）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明确做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5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17	项目金额	招标控制价 预算金额：6800000 元 最高限价：6800000 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为本项目综合单价最高限价：22743.75 元，投标人的综合单价报价超过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详见控制价清单）
1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19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20	开标方式	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21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2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是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四）采购文件中未约定适用信用承诺的。 核实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

		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3	未尽事宜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4	其他事项	采购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luohe.gov.cn/)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采购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6. 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11.3.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未加密投标文件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必须上传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已加密投标文件”，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未加密投标文件”和“*. 已加密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7.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 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 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的文件或者其他异常情况； 10.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刚刚上线使用，由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标的，可以视情况进行开评标。 11.3.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 电子版采购文件的发放。电子版采购文件直接在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采购文件内容含采购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
--	--	---

		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且应具有工程项目的水印编码标记。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11.4 招标文件解释说明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和地点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7)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

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承诺书
- (6) 技术部分
- (7) 商务部分
- (8) 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 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

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为使投标人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投标人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

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评委及相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将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6.3.2 在初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3.3 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格式未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4)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报价、无服务周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4 评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6.4.1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视为放弃，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投标人：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符合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不存在废标条款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一条 1.6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一条 1.7 项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且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不存在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三、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3.1 未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或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3.2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单位使用投标编制工具中的打印功能将最后一次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单位最终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标每一页报表均会随机自动附带该工程项目的水印码），无水印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7 其他投标人有违法违规、串通投标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合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过低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做出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依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废标。

四、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标：15 分 综合标：85 分
投标报价（15 分）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 15 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5 备注： 1.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响应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且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注：1. 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未按要求提交相应中小型企业证明材料或者不满足中小型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不予优惠。 3.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响应人的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报价平均值的 85%的，投标单位则需提供三个相同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验收报告、响应人拟派项目机构人员近 12 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等原件，且做出合理解释说明。（在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须提供上述材料和合理解释说明，提供不出所需材料的则认为解释说明无效，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8 分）	实施方案（15 分）	投标人有总体实施方案的得 8 分，方案思路清晰合理，内容合理完整、全面，切实可行的加 0-7 分，缺项得 0 分。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5 分）	项目有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得 8 分，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加 0-7 分。缺项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0 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5 分，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加 0-5 分，缺项得 0 分。
	应急预案（10 分）	投标人有对各类应急预案，包括突然停电事件、雨、污水管及排水管网堵塞、消防应急预案、暴风、雨雪天气应急预案、压力容器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的得 5 分，方案先进合理可行加 0-5 分。缺项得 0 分。

	机械设备与人员安排（10分）	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制订的机械设备与人员安排方案的得5分,方案合理科学、可行的加0-5分；缺项得0分。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8分）	针对建筑垃圾种类，预计产生量、扬尘防治措施有针对性方案以及措施得4分，措施以及方案针对性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加0-4分。缺项得0分。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7分）	业绩（5分）	自2021年1月1日之后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道路养护）有一份得5分，最多得5分。 要求：业绩扫描件做到投标文件中，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以便评标委员会查询核实，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扫描件与“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不一致者不得分。
	企业实力（8分）	供应商获得“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或“市级优良工程”或“优秀施工企业”等同类奖项的有其中一项的得2分，获得“省级安全文明工地”或“省级优良工程”或“优秀施工企业”等同类奖项的，有其中一项的得3分，获得“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或“国家级优良工程”或“优秀施工企业”等同类奖项的，有其中一项的得4分，最多得8分。 要求：获奖证书以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为准，获奖证书扫描件做到投标文件中，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以便评标委员会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扫描件与“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传资料不一致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4分）	承诺能够为甲方及时解决相关问题，保持良好的周边关系、与相关部门沟通顺畅保证按时顺利实施的得2分，承诺详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加（0-2分），无承诺的得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1. 采购内容、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另附。

2. 采购人要求：养护企业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按实际工作需要做到随叫随到，对于井盖缺失、路面及人行道塌陷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接到通知后一小时内赶到现场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随即开展维修施工。

道路、窞井、人行道维修遇重大活动或迎接检查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任务(无论损坏面积大小)。

其他正常维修作业根据中心计划安排进行维修。

对于热线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并回复。

施工方应确保施工期间人员，机械设备及过往行人，车辆安全

质量保证和质保期：必须严格按照养护规范要求与维修，已维修部分质保期为1年(指路面、人行道和窞井维修，排水疏通和清挖为挖后检查合格，没有质保期)。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为规范漯河市市区市管市政设施养护服务采购处置管理,使漯河市市区市管市政设施养护服务采购得到有效处置,同时进一步提高处置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市政养护技术规范》及其它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招标代理有关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漯河市市区市管市政设施养护服务采购

二、养护期:三年。

三、养护费用为 680 万元,包括:人工成本、日常维护保养费、汽车费用、安全费用、管理费用等。

四、养护内容及要求

具体养护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为准。

五、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合同期内,负责对乙方养护工程进行日常质量检查监督,技术指导性工作。在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后布置安排维修计划后,通过任务书下达给乙方。

(2) 进行季度和年度检查验收工作。

(3) 负责养护工程结算付款。

(4) 负责各种会议及活动的安排召集工作。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在接受养护任务书后,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组织实施,并在甲方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2) 在合同期内,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督促、验收。

(3) 在合同期内,要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配备必需的养护服装和器具。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及不规范行为所造成的一切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自养自护,要有保护路况意识,对路面、边沟乱倒乱放等物,要有自

看自清，对于大的行为，及时报告甲方。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搞好与当地村民协调工作。

(6) 乙方养护不达标和养护不及时，对养护路段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 随时听从甲方的组织、安排、随叫、随到，不能顶替。

(8) 对于应急性抢修，接通知后 40 分钟赶往现场采取措施并进行维修。

(9) 工程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为一年，一年内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结算及款项的支付

6.1 养护款按月进度的 100%支付给乙方。

6.2 政策调整以及市场价格大幅波动（超过±5%），经双方协商予以调整。

6.3 本合同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单价参照《漯河市市政管理处文件》漯市政[2018]32 号，关于下发 2018 年处养护定额的通知并结合《漯河市市政管理处 2018 养护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七、违约责任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条款，如有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如乙方有违反合同行为，甲方可以提出警告，直至终止合同，并对已完工程不予结算。

八、其他规定

8.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__年内有效，合同起始日期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维修合同书，该协议为合同的一

部分同样有效。

8.3 本合同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复印件无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 签字：

被委托方（乙方）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承诺书
- (6) 技术部分
- (7) 商务部分
- (8) 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为大写：（小写：_____元），服务周期_____，完成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进行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同意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7.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其它费用。

10. 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报价应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书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1：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如有，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加盖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加盖公章）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